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第 12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12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张胜源
副主任：王海波
委员：蒋忠贤 靳才治 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编：蒋忠贤
编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海东市经济运行分析和项目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1〕139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40号……………7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42号……………14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汉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9号……………44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兴怡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40号……………45

大事记

2021年大事记（12月份）……………4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12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海东市经济运行分析和项目 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1〕139号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经济运行和项目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及统筹协调，切实强化部门联动，落实责任，有效整合各类数据信息资源，全面提升经济运行及项目投资分析研判、预测预警、综合调度水平，改善全市经济运行质量效益，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精准依据，特建立全市经济运行分析和项目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研究分析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海东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落实国家及我省经济调控政策的工作思路和对策建议。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目标任务、推进计划和工作措施。

（三）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关键领域、资金投向和地区发展需求，科学谋划项目，研究解决要素保障问题，推动形成项目储备、

开工、建设、竣工的良性循环。

（四）聚焦“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实，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项目投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五）研究分析经济运行走势及规律特点、项目投资进度，及时预测预警，制定调度措施并推动落实。

（六）指导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各司其职，落实责任，按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各类考核指标和工作任务。

（七）统筹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全面准确汇集梳理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查找分析潜在风险挑战。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海东城投公司、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市邮政管理局等 25 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和有关事项，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负责本单位相关指标数据的收集、评估、预测、报送。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主持召开，如有特殊情况，可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议题，总召集人可指定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并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召开前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责研究分析当月经济社会运行情况、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具体对策措施。会后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30 日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季度本领域相关经济指标预计完成及重点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加强本领域经济运行情况预判，提出影响运行的主要问题、制约因素及需市级层面统筹协调的重要事项。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会商沟通和信息共享，发挥成员单位在投资项目推进工作中的协作配合作用，每月联席会议上及时汇报项目投资完成情况、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

难和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完成时限。

四、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密切监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领域、重点指标，注重精准性和时效性，及时、完整、准确上报各类数据和分析材料，不得拒报、迟报或敷衍应付。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强化横向联动、密切协作，做好政策措施衔接，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分层级、分类别解决经济运行及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坚决杜绝工作推诿扯皮、效能低下等现象。同时，要加强与统计部门在调度服务和数据统计中双向沟通，确保真实全面及时反映经济运行情况。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大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按季度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建设及重点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督导，确保各项工作按预期时序推进。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严重影响全市目标完成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办，并酌情予以通报。

附件：海东市经济运行分析和项目投资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海东市经济运行分析和项目投资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史瑞明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张进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单位：	李翠红	市教育局局长
	保国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罗建军	市民政局局长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张启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国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妥文立	市住房建设局局长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良泰	市水务局局长
	保秀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王宝业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赵剑平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雯	市应急局局长

宋 剑	市林草局局长
李泰业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一弓	市金融办主任
薛顺云	市统计局局长
才让太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贾福祥	海东工业园区经协科技部部长
张攀杰	海东城投公司董事长
刘涛霞	国家统计局海东调查队队长
史四理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新能源产业发展 协调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0日

海东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要求，以加快融入青海“四地”建设为目标，根据《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行动方案（2021—2030）》（青政〔2021〕36号）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聚焦我市电网设施完善、电力就地消纳能力强的优势，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发挥县区政府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高效运作，协同攻坚，推动光伏发电、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加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各县区政府发展新能源项目的主体责任，市直相关部门项目要素保障责任，转变观念，勇于创新，主动作为，围绕光伏、风电等产业，谋划打造一批新能源项目。

（一）逐步扩大集中式光伏装机承载量。深挖潜力，进一步加大大全市集中式光伏发电产业开发力度，各县区年底前分别落实2—3宗装机承载量50兆瓦以上适合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用地；到2022年底，各县区分别新增100兆瓦以上集中式光伏装机承载量；到2023年底，各县区分别新增200兆瓦以上集中式光伏装机承载量；后续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持续扩大规模。

（二）全面完成试点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到2023年民和、循化、化隆3个试点县党政机关建筑、公共建筑、工商业厂

房、农村居民屋顶安装光伏发电设备比例分别达到 50%、40%、30%、20%，完成建设任务；互助、乐都、平安非试点县区同步实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到 2024 年完成建设任务。

（三）风电项目。根据规划，2022 年循化县完成 20 兆瓦分散式风电装机容量、2023 年完成 30 兆瓦分散式风电装机容量，化隆县完成 56 兆瓦分散式风电装机容量；两年内全市完成 136 兆瓦分散式风电装机容量。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推动新能源项目尽快落地见效，根据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成立海东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工作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史瑞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王国林	二级巡视员，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	保国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曹良泰	市水务局局长
	保秀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 剑	市林草局局长
	才让太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 雯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妥文立	市住房建设局局长
	凯智坚措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靳 才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
冶 祥	平安区政府副区长
石建军	民和县政府副县长
李清林	互助县政府副县长
冶 刚	化隆县政府副县长
马中梅	循化县政府副县长
徐国义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经协科技部副部长
张生坚	乐都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张宝山	互助绿色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李海峰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国强	国网黄化供电公司总经理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及工作部署，研究制定相关推进措施；组织谋划、落实项目用地、完善项目保障要素；定期听取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新能源产业发展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协调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霍振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处理工作组日常事务。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总体负责新能源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充分论证，尽快完成海东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组织推动市域内光伏、风电项目的实施；协调做好项目建设规模的审核并指导企业办理项目前置手续；负责

新能源项目的备案核准及项目实施的监管；做好政策解读、容量指标配量、并网事项衔接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年底前全面摸清全市光伏、风电项目用地资源，形成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用地清单，编印《海东市新能源产业用地审批指南》，印发至各县区，并指导各县区做好项目用地选址的审核把关；指导各县区快速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项目选址意见书；会同市生态环境、林草、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厘清项目落地需要办理的备案审批手续。

市林草局负责对利用林草地发展新能源项目的审核把关，明确项目涉用林草地用地条件，指导各县区林草局出具林草地使用审核同意书，按省、市、县相关权限逐级办理林草地征占用手续；争取落实“光伏+林”“光伏+草”等用地政策。

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核项目用地是否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指导企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时快速依法审批。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核定建筑物安装使用光伏发电技术的相关标准，并按照标准实施；配合市直机关事务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全面摸排市域内屋顶资源状况，为下一步发展屋顶分散式光伏项目奠定基础；指导项目企业办理项目配套用房、道路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报监，为投资 100 万元以上新能源项目的进场道路、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发电机房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年底前指导各县区调查核实废弃农村宅基地、农户闲置土地、未耕种一般农田、养殖场、蔬菜大棚等光伏开发可利

用资源，形成项目用地清单；认真研究相关政策，积极探索推进“农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复合式光伏项目落地实施。

市乡村振兴局年底前指导各县区调查核实出现有光伏扶贫项目清单，依托原有光伏扶贫项目向周边扩容，合理利用乡村振兴资金，提出新的项目扩建清单；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衔接，大力推进户用光伏项目，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农民收入。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企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时依法审批；研究落实“水光互补”复合式光伏项目。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企业编制安全条件、设施设计审查报告，并及时开展安全审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方案；调查确认辖区内建筑屋顶、种养殖场所屋顶、闲置宅基地、未耕种一般农田等各类可开发资源，并建立清单；做好项目招商引资和跟踪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落实“农光互补”“牧光互补”“水光互补”项目；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3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县扎实推进整县屋顶光伏开发建设，确保2022年3月全面开工建设，其余3县区积极申报国家“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及各县区工业园、农业园管委会负责核实各自工业园厂房、农业园大棚及管理用房等可利用资源，主动对接投资主体，落实光伏开发利用项目。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国网黄化供电公司负责核实接网消纳能力范围，指导企业做好电力接入方案，协助企业做好并网相关工作，保障企业接入需求，做到“应接尽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协作意识和发展意识，克服畏难情绪，将发展新能源产业作为经济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加快动工一批以光伏产业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项目，持续促进全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极。

（二）强化组织领导。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任务，推动工作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亲自推动、亲自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服务意识，指导和帮助企业及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解决相关问题，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

（三）强化统筹协调。要加强协调沟通，强化协同合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不推诿、不扯皮，共同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合力推动新能源项目落实落地，快速发展。各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按照时序进度倒排工期，责任到人，高效推动项目推进实施。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 反映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1〕1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2月23日

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方案

2021年6月至7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联合开展了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2021年10月19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印发了《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报告》。为扎实推进涉及我市问题整改工作，现根据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重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市委三届一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将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整改任务，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确保突出问题整改到位，为奋力打造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创新活力、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提供坚强保证。

二、工作原则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保护优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国之大者”，进一步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努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坚持党政同责，夯实属地责任。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整改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组织领导，从严整改要求，强化统筹协调，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三）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各县区、各部门对照督察指出的问题，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分类、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理清问题清单，逐项逐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强化督导问责，坚持整改一项、销号一项，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见实效。

（四）坚持系统施策，确保整改实效。对整改的问题既要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又要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深刻剖析，查找原因，找准根源，因地制宜建立长效机制，严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全面落实治本之策，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问题不反弹。

三、工作目标

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的省情定位，把坚持生态优先作为第一抉择，深刻认识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专项督察工作的重要性，着力解决城镇污水垃圾运行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把建设运行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内容，围绕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结合深入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加快补齐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完善城乡污水垃圾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定不移当好“中华水塔”守护人。

四、整改任务

（一）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方面

1. 在规划建设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超负荷运行、管网建设滞后、建设项目推进缓慢、设施建设不到位、污泥处置短板突出等问题，导致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求。

一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缺口方面。生活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比较普遍，污水溢流排放情况时有发生，设施建设仍存在缺口。海东市循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每天平均有 3000 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缺口更大。

整改措施：1. 循化县人民政府积极争取专项资金，实施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解决污水处理厂超负荷问题；2. 循化县人民政府进一步排查、改造县城建成区污水、雨水管网，提升雨污分流率，解决污水直排黄河问题；3. 各县区人民政府因地制宜，谋划申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各类项目，逐步提高乡镇、村级污水处理能力，完善乡镇、村级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祝凤甲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是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欠账较多方面。生活污水收集率不高，该收集的没收集。海东市平安区、乐都区生活污水收集率仅为

36%。雨污不分流，清水渗入管网现象普遍，海东市 6 县区仍有 100.3 公里管网雨污合流。

整改措施：1. 乐都区、平安区人民政府全面排查建城区污水、雨水管网，查实雨水混入污水管网的情况，进一步核实供水量和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全面提高污水收集率；2. 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和城市内涝整治项目，逐步解决各县区雨污合流问题，逐年提高污水收集率。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方面。海东市循化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工程进展滞后。海东市 8 个县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站房建设均不规范。

整改措施：1. 循化县人民政府加大投资力度，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工程；2.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污染源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辖内县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在线监测站房，对在线监测、化验室设备老化损坏的，进行更新更换。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是污泥处置能力不足方面。海东市在平安区建设了 30 吨/日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仅收集处置平安区、乐都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整改措施: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海东市污泥处置中心的监管, 确保其正常运行, 使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2. 互助、民和、化隆、循化四县人民政府, 制定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责任单位: 互助、民和、化隆、循化县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 互助、民和、化隆、循化县人民政府县长, 妥文立

整改时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在运行管理上,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运行管理模式多样、运营机构能力不强、运行成本高、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 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整体运行水平不高、处理效率低下。

一是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不佳方面。海东市 30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中, 4 座因设备损坏、无运维资金停运, 24 座“空转”, “污水进、污水出”, 民和县下山村、乐都区柳湾村污水处理站出水浓度反比进水高。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差, 除运行管理问题, 主要与技术工艺路线选择不合适有关。

整改措施: 1.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现有设备损坏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能修则修, 保障正常运行; 2. 严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环评审批关, 对工艺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的, 要及时淘汰更新。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 祝凤甲

整改时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是运行管理模式多样方面。经查, 全省 153 座生活污水处理

厂中，由第三方机构运行管理的占 62%，还有 15.6%的仍由当地住建、发改、环保等部门负责运行管理，其余 22.4%交由乡镇或村委自行运行管理。

整改措施：1. 各县区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辖内各类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摸清运行管理模式；2. 各县区人民政府积极探索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模式，确定运营主体，建立实行规模化、集团化、专业化的运行模式；3. 以县区为单位，统一选择一家专业运营公司实行捆绑式运维，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是第三方机构管理水平不高方面。目前全省生活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机构有 36 家，普遍存在规模小、能力弱、水平低问题。

整改措施：1. 各县区人民政府对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整合，建立健全运营单位市场准入、竞争淘汰机制，对运营单位运维人员业务素质培训情况进行考核，对不具备运行条件、人员能力弱、素质低的运营单位要淘汰剔除；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各县区县城污水处理厂、乡村级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问题通报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妥文立、祝凤甲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是运行经费保障困难方面。海东市 28 个乡镇（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建成后，部分由建设方代管或施工方托管，还有部分交由村委会运营，有些甚至连最基本的电费都无法支付，更谈不上设施维护的资金保障。

整改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县区实际，制定《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财政补贴办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奖惩办法》，并将相关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方面

1. 在规划建设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同样存在超负荷运行、建设项目推进缓慢、设施建设不到位、渗滤液处置不规范等问题，导致生活垃圾处理难以满足实际需求。

一是处理设施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方面。经督察检查，全省 130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中，有 14%在超负荷运行。

整改措施：1. 各县区人民政府全面排查掌握辖内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情况，对需要扩能或新建的垃圾填埋场纳入建设规划，并加快落实；2. 对现有的已满库或即将满库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规范封场、植被恢复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安项加、妥文立、祝凤甲

整改时限：2022年6月30日

二是规划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方面。海东市民和县垃圾填埋场2017年停用后，县城生活垃圾运至马场垣乡生活垃圾场填埋，使该场提前达到服役年限，但新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面临生活垃圾无处消纳的问题。

整改措施：1. 民和县人民政府加大投资力度，积极谋划、申报新建县城生活垃圾处置项目；2. 新建垃圾处置项目未正式投运前，要结合民和实际，制定县城生活垃圾处置方案，保证生活垃圾安全处置；3. 着手开展即将满库的马场垣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植被恢复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民和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马晓瑜

整改时限：2022年6月30日

三是大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未配套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方面。海东市平安区古城镇、互助县五峰镇等20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均未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整改措施：1. 各县区人民政府全面排查辖区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现状，对设施损坏、渗滤液直排、私设暗管等存在环境隐患开展全面整治；2. 结合实际，统筹谋划辖内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处置事宜，确保渗滤液收集处置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

2. 在运行管理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存在填埋作业不规范、专业人员缺乏、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导致垃圾处理设施整体运行水平不高。

一是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不理想方面。经查，130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中，运行较好的仅占24%，其中城市县城18座、乡镇农村13座，其余生活垃圾填埋场均不同程度存在填埋作业不规范、未严格落实分区单元、覆土压实、除臭灭蝇等填埋作业要求。

整改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青海省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监管，做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规范化、标准化运行。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妥文立、安项加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是专业化运营水平较低方面。海东市乐都区洪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委托一家家政服务公司运营，日常运营仅由当地两位老人负责，只起到简单看护作用，渗滤液长期直排，规范运行根本无从谈起。

整改措施：1. 乐都区人民政府彻查洪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直排问题，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彻底整治；2. 确定专业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洪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健全运行管理制度，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程序，做到规范、有序填埋。

责任单位：乐都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付 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三是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装置大多闲置方面。经检查调度，已建成的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中，除刚察县 1 座生活垃圾高温热解设施在当地政府的有效保障下，目前能稳定运行，其余大部分设施建成之日即为停用之时。

整改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辖内生活垃圾焚烧装置规范运行，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生活垃圾焚烧装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

整改时限：2022 年 6 月 30 日

四是运行经费难以保障方面。督察发现，海东市仅将 8 个县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16 个乡镇（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运营管理，由乡镇政府管理的，通过挤占公用经费勉强维持，村级管理的根本无资金来源保障设施运行。

整改措施：1.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加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青政办〔2019〕26 号），将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费用一并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2. 合理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经费核拨和补贴机制，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

整改时限：2022年6月30日

（三）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监督管理方面

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问题多发，与地方政府重视不够，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日常考核评价不严格、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执法“宽松软”都有着密切关系。

一是主管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督察发现，海东市各级住建、城管部门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到位，日常监管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业不规范、渗滤液违规处理等问题，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整改措施：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青海省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行业相关规定，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推行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规范化、标准化运行；2. 按照《海东市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规定，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定期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各类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妥文立、安项加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是考核评价不严格方面。海东市县级住建部门虽对设施运行单位进行了考核，却简化考核内容，也未将考核结果与运营单位服

务费用挂钩，仍按季度或年度全额拨付，使监督考核流于形式。

整改措施：1. 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县区实际，制定印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考核办法，并按照考核办法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进行考核；2. 各县区人民政府依据考核结果，拨付运维经费，做到补贴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确保执行到位、不打折扣。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

整改时限：2022年6月30日

三是管理机制不健全方面。全省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多头建设现象普遍，建设主体有住建、发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存在“谁下达项目、谁组织建设”、“谁建设、谁管理”的问题，部分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全面完成建设内容，不能及时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竣工验收，导致部分设施建成后无法正常移交行业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加之行业部门人员自身业务水平不高，特别是基层人员，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工艺技术一知半解，无法实施有效监管，导致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影响设施发挥应有作用。

整改措施：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结合海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市城市管理局制定全市（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全市（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2.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按照行业职责，统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管网的建设事项，整合资金进行归口建设；

3.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批复要求建设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环保竣工验收后统一归口管理；4. 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置监管队伍建设，强化工作人员的岗前和岗中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业务水平，确保做到有效监管，使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发挥应有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霍振岳、祝凤甲、妥文立、安项加，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区长

整改时限：2022年6月30日

四是违法排污行为时有发生方面。一些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格，导致违法排污行为长期存在。海东市平安三合、乐都洪水、民和巴州等8个乡镇（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池内私设暗管或直接溢流。

整改措施：1. 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青海省生态环境系统全面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处置督察监管工作规定（试行）》，加强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监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2. 核实查处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现场检查时移交的线索，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使问题得到及时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祝凤甲

整改时限：2022年6月30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压实各级各方责任，逐件逐级抓好整改落实，确保全面、按期完成污水垃圾专项督察整改任务，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抓实抓好，稳步提升污水垃圾处置能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整改工作在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统筹抓好整改工作的推进落实。同时，为加快专项问题整改，市上成立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建设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具体问题整改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层层压实责任，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工作。

（三）强化工作措施。各县区根据附件 2 反映问题逐项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和整改完成时限，同时要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销号工作，坚持整改一个，销号一个，一抓到底，确保整改工作见实效。

（四）严格督查督办。整改进展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度一报告工作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按时间节点向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上报整改进展情况，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五）严肃责任追究。要举一反三，强化问题整改责任追究，

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
对推进整改工作措施不力、敷衍整改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 附件 1. 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建设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映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生态环境
保护专项督察问题清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 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 组 长：	张胜源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史瑞明	市政府副市长
	袁 林	市政府副市长
	魏成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付 强	乐都区政府区长
	王晓红	平安区政府区长
	马晓瑜	民和县政府县长
	王国栋	互助县政府县长
	马占奎	化隆县政府县长
	何 林	循化县政府县长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祝凤甲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妥文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安项加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祝凤甲同志

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协调、处理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中各相关单位难以解决的问题；负责调度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 2

全省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运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名称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整改时限
1	乐都区 县城生活 垃圾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设置标识标牌，未按规范设置监测井。 2.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居民未搬迁。 3.填埋场一、二期现超库容堆存，提前达到服务年限（2023年），至今未启动封场作业。 4.无固定渗滤液回灌装置。 5.部分导气管被掩埋。 6.台账记录不规范不健全。 7.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8.在二期项目西南侧（占地约 1.5 万平方米）大量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部分泄洪渠堵塞，存在较大泄洪风险。 	乐都区 人民政府	付强	2022年 6月30日
2	乐都区 寿乐镇生 活垃圾填 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可研文件及批复。 2.未设置标识标牌，未按规范设置监测井。 3.垃圾拦挡坝因积水塌陷，项目管理方在原有坝体西侧 80 米处重建填埋区简易拦挡坝，坝体宽度（2 米）小于原有坝体设计宽度，存在环境安全隐患。 4.部分防渗膜破损，部分泄洪渠堵塞。 5.渗滤液回灌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6.台账记录不规范，渗滤液产出及回灌量记录混乱。 7.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乐都区 人民政府	付强	2022年 6月30日
3	乐都区 雨润镇生 活垃圾填 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设置标识标牌和监测井。 2.未按规范分区填埋，部分防渗膜破损，未配套作业机械设备。 3.部分泄洪渠堵塞，部分导气管被掩埋。 4.无渗滤液产生及回灌量记录，渗滤液回灌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渗滤液池底部沉泥干涸龟裂，渗滤液去向不明。 5.台账记录不健全不规范。 6.未开展自行监测。 	乐都区 人民政府	付强	2022年 6月30日

4	乐都区 洪水镇 生活垃圾 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环评文件及批复。部分填埋区未办理林地、牧草地征占用手续。 2.未设置监测井。 3.未按规范分区填埋，无消杀除臭作业。 4.垃圾拦挡坝东北角坍塌，部分防渗膜破损严重。 5.部分导气管被掩埋，部分泄洪渠堵塞。 6.渗滤液收集池内私设溢流管，渗滤液回灌系统长期停运（未接通电源且电柜布满蜘蛛网）、渗滤液直排迹象明显。 7.台账记录不健全不规范。 8.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乐都区 人民政府	付强	2022年 6月30日
5	乐都区 县城污 水处理 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区域人口20万，供水量1.36万吨/日，实际进水量3.1万吨/日，供水量、污水产生量与实际进水量不匹配。 2.进水BOD5浓度低，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要求相距甚远。 3.二沉池、清水池绿藻清理不及时。 4.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老化，分析仪管路、线路标识不完整，巴歇尔槽内安装的采样泵、pH及SS探头不规范，站房及采样点视频监控未与主管部门联网，校验不规范。 5.BOD5监测频次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6.未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但运行经费按年全额拨付。 	乐都区 人民政府	付强	2022年 6月30日
6	乐都区 柳湾村 污水处 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损坏，生化系统未发挥实效，自2020年6月停运至今。 2.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至道路。出水COD浓度值约为进口浓度的2倍，且污水收集后直接溢流外排，异味严重。 3.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 4.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乐都区 人民政府	付强	2022年 6月30日
7	乐都区 洪水镇 店子村 污水处 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损坏。 2.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无污泥处置台账，污泥去向不明。 3.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乐都区 人民政府	付强	2022年 6月30日
8	平安区 县城生 活垃圾 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2.部分泄洪渠堵塞。 3.渗滤液产出及回灌量台账记录混乱。 4.未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5.沿线公路旁、沟壑内垃圾随意倾倒，清理不及时。 	平安区 人民政府	王晓红	2022年 6月30日

9	平安区 三合镇 生活垃圾 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设置标识标牌。 2.部分泄洪渠堵塞，覆土压实不及时。 3.无渗滤液回灌量记录。渗滤液收集池私设暗管，2020年8月前渗滤液长期直排。 4.台账记录不健全不规范。 5.未履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未开展自行监测。 	平安区 人民政府	王晓红	2022年 6月30日
10	平安区 古城镇 生活垃圾 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可研文件及批复，现处于停运状态。 2.未设置标识标牌。 3.未配套作业机械设备。 4.部分防渗膜破损，部分泄洪渠堵塞。 5.无渗滤液回灌量记录，无渗滤液回灌装置。 6.台账记录不健全不规范，无消杀除臭作业记录。 7.未开展自行监测。 	平安区 人民政府	王晓红	2022年 6月30日
11	平安区 县城污 水处理 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区域人口9万，供水量平均1.4万吨/日，实际进水量2.4万吨/日，雨污分流不彻底、雨季进水量大增，供水量、污水产生量与实际进水量不匹配。 2.进水BOD5浓度低，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要求相距甚远。 3.中控室操作系统未运行，日常管理运行盲操作，加之生化池按设计方案已封闭，日常运行时无法及时了解运行状况，存在不稳定达标隐患。 4.运行台账及管理制度不健全。 5.进水口在线监测站房设备采样管违规设置储水罐、废液贮存收集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出口在线监测站房面积、设备布局不符合规范要求，COD、氨氮、总磷、总氮量程设置过大，设备老化，手动标样核查超时，管路、线路标识不完整，功能区域划分不规范，废液收集处置不规范。 6.BOD5监测频次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7.未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但运行经费按季全额拨付，2020年下半年运行经费未拨付。 	平安区 人民政府	王晓红	2022年 6月30日
12	平安区 小峡镇 王家庄、 三十里 铺污水 处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2017年起停运。 2.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无污泥处置台账，污泥去向不明。 3.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平安区 人民政府	王晓红	2022年 6月30日

13	互助县 县城生活垃圾 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库区两侧无防渗措施,未按规定设置监测井和标识标牌。 2.填埋区填埋高度远大于库区两侧防渗高度(填埋单元约10米高),且作业面未铺设防渗膜。 3.未填埋区防渗膜、渗滤液收集管破损严重,部分导气管掩埋,部分泄洪渠堵塞。 4.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管口几乎无渗滤液流出,渗滤液去向不明。 5.互助绿色产业园区工业废水经管网输送至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未经无害化处理转运至该场直接填埋。 6.运营台账不健全不规范。 	互助县 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 6月30日
14	互助县 塘川镇生活垃圾 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设置监测井、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2.库区部分导气管掩埋,部分泄洪渠堵塞。 3.渗滤液收集池前端检查井中设置旁路通至泄洪渠,现场督察时此口已封堵。渗滤液收集管无渗滤液流出,渗滤液去向不明。渗滤液收集池后端池壁设多孔排口,渗滤液外排迹象明显。 4.运营台账不健全不规范,无渗滤液产出及回灌量记录。 5.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未申领,未开展自行监测。 	互助县 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 6月30日
15	互助县 五峰镇生活垃圾 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也无固定渗滤液回灌装置。 2.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和监测井。 3.部分泄洪渠堵塞。 4.渗滤液检修井设置暗管,倒灌的渗滤液直排迹象明显。 5.运营台账不健全不规范。 6.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互助县 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 6月30日
16	互助县 台子乡生活垃圾 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也无固定渗滤液回灌装置。 2.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和监测井。 3.部分泄洪渠堵塞。 4.覆土压实不及时,灭蝇除臭频次不够。 5.渗滤液检修井设置暗管,渗滤液收集管破损,渗滤液通过暗管排至泄洪渠。 6.运营台账不健全不规范。 7.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互助县 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 6月30日

17	互助县丹麻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设置标识标牌和监测井。 2.无固定渗滤液回灌装置。 3.部分防渗膜破损，部分泄洪渠堵塞。 4.未配套作业机械设备。 5.渗滤液产出及回灌量无记录。渗滤液收集管无渗滤液流出，渗滤液去向不明。 6.运营台账不健全不规范。 7.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互助县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6月30日
18	互助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区域人口11万，设计日处理能力1万吨，实际进水量1.06万吨/日，满负荷运行。污泥间无除臭装置。 2.进水BOD5浓度低，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要求差距较大。 3.中控系统异常，两台提升泵、转盘滤池损坏。 4.进出口在线站房建设不规范，站房及采样点均未安装视频监控，管路、线路标识不完整，采样管清洗不及时。进口采样管漏水，采样泵安装不规范；出口在线设备老化，等比例采样器不满足要求，pH探头安装不规范。 5.未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但运行经费按季全额拨付。 6.燃煤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次数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更新备案。 	互助县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6月30日
19	互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日处理能力3万吨，实际处理量为3.2万吨/日，满负荷运行。 2.进水口BOD5浓度偏低，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要求有差距。 3.污泥处置不规范，1个厌氧搅拌器、4个推流器损坏。 4.进出口在线站房建设不规范，站房及采样点均未安装视频监控，管路、线路标识不完整，采样管清洗不及时。进口采样管漏水，采样泵安装不规范；出口在线设备老化，等比例采样器不满足要求，pH探头安装不规范，COD、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量程设置偏大。 5.未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但运行经费按季全额拨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 	互助县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6月30日
20	互助县哈拉直沟乡毛荷堡村、孙家村、魏家堡村污水处理站（5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化系统未发挥实效。 2.无专业人员运维，暂由施工单位垫资并运维管理。 3.无运行台账和污泥处置台账，污泥去向不明。 4.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互助县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6月30日

21	互助县五镇污水处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化系统未发挥实效。 2.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和污泥处置台账，无污泥处置台账，污泥去向不明。 3.出水水质未进行监测，出水水质未知，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互助县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6月30日
22	互助县五镇班彦新村污水处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化池未正常发挥效能，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红崖子河道。 2.曝气风机损坏。 3.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和污泥处置台账，污泥去向不明。 4.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互助县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6月30日
23	互助县五镇土观新村污水处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0年1月建成后便停运，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未经处理直排红崖子河，污水进、污水出。 2.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互助县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6月30日
24	互助县五镇海子村污水处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缺乏运维资金。 2.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互助县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6月30日
25	互助县东沟乡污水处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1年建成，因管网未建设而停运。 2.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互助县人民政府	王国栋	2022年6月30日
26	民和县核桃庄乡垃圾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设置标识标牌。 2.部分防渗膜破损严重，部分泄洪渠堵塞。 3.无渗滤液产生及回灌量台账记录。无固定渗滤液回灌系统。 4.2018年停运，未按照封场方案启动封场作业。 5.未按规定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民和县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6月30日
27	民和县马场垣乡生活垃圾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2.部分泄洪渠损毁堵塞。 3.民和县核桃庄乡垃圾填埋场2018年停运后，该场临时过渡为县城垃圾填埋场，原预计2020年7月达到库容饱和，目前超负荷运营，2021年2月运营方邀请相关专家就运营安全等进行评审，专家指出坝体出现变形、位移现象，要求隐患排查与封场作业同步进行。督察时，隐患排查整治已完成，但未启动封场作业，拟新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4.运营台账不健全不规范。 	民和县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6月30日

28	民和县巴州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初设文件及批复。 2.未设置标识标牌，未设置监测井。 3.未配套作业机械设备，覆土作业不规范。 4.部分导气管掩埋，部分泄洪渠堵塞，部分防渗膜破损。 5.无渗滤液产出及回灌量记录。无固定渗滤液回灌装置，渗滤液池内私设暗管，渗滤液长期直排外环境。 6.台账不健全不规范。 7.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民和县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6月30日
29	民和县古鄯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设置监测井和标识标牌。 2.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填。 3.未配套作业机械设备，无覆土压实作业。 4.部分防渗膜破损严重，部分导气管掩埋，部分泄洪渠损毁堵塞。 5.无渗滤液回灌装置，渗滤液去向不明。 6.无运营台账。 7.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民和县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6月30日
30	民和县西沟乡垃圾焚烧处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拣区未落实“三防”措施，未设置垃圾渗滤液收集设施。 2.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筒高度达不到环评要求。 3.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与生活垃圾混填，未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规范处置。 4.污染防治设施（喷淋装置）擅自停运，现场检查时焚烧炉二次燃烧温度约750度左右，达不到处理二噁英最低温度要求。 5.该焚烧炉长期不正常运行，垃圾焚烧时污染防治设施中从未添加过任何药剂（仅加河水）。 6.无运营台账。 7.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民和县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6月30日
31	民和县官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未设置监测井。 2.部分导气管掩埋，部分泄洪渠损毁堵塞。 3.未配套作业机械设备，覆土压实不及时。 4.渗滤液回灌装置长期闲置，渗滤液溢流至外环境。 5.规范化运行制度落实不到位，无运营台账。 6.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民和县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6月30日

32	民和县 县城污 水处理 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污泥间无配套建设除臭设施。 2.无中控系统，旋流沉砂、曝气风机等设备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池均有大量浮泥。 3.运行台账不健全。 4.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老化，站房及采样点均未安装视频监控、实验操作台；进口采样泵、pH探头安装不规范、采样管路违规设置清水罐。出口在线监测站房建设不规范，COD、总磷、氨氮分析仪量程设置过大，等比例采样器不满足要求，部分时段未开展手工比对监测。 5.自行监测不全面，2020年、2021年自行监测中燃煤锅炉氮氧化物漏项，今年一季度污水处理厂进口BOD5未测。 6.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填报执行（守法）报告、信息公开不及时。 7.未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但运行经费按年全额拨付。 	民和县 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 6月30日
33	民和县 官亭镇 中川副 中心污 水处理 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污泥间无配套建设除臭设施。 2.无污泥转运联单。 3.在线未验收。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老化，出口COD、氨氮、总磷分析仪设备不满足现行技术规范要求，等比例采样器不满足要求。 4.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民和县 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 6月30日
34	民和县 古鄯镇 古鄯村 污水处 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化系统未发挥出实效，设施“空转”，出水超标，6月11日取样的监测报告显示该站出口COD浓度为355mg/L，悬浮物80mg/L，氨氮37mg/L，总磷4.67mg/L。 2.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无污泥处置台账。 3.未落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运营期不得擅自停运设施，建立应急预案，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等的环境管理要求。 4.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民和县 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 6月30日
35	民和县 马场垣 乡翠泉 村污水 处理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化系统未发挥实效，设施空转。 2.运行设施地基塌陷。 3.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无污泥处置台账。 4.未落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运营期不得擅自停运设施，建立应急预案，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等的环境管理要求。 5.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民和县 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 6月30日

36	民和县 马场垣 乡下川 口村污 水处理 站	1.生化系统未发挥出实效，设施空转。 2.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无污泥处置台账。 3.未落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中运营期不得擅自停运设施，建立应急预案，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等的环境管理要求。 4.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民和县 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 6月30日
37	民和县 新民乡 下山村 污水处 理站	1.生化系统未能发挥实效。 2.设施间歇式运行。 3.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无污泥处置台账。 4.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民和县 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 6月30日
38	民和县 核桃庄 乡排子 山污水 处理站	1.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无污泥处置台账。 2.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民和县 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 6月30日
39	民和县 马场垣 乡团结 村污水 处理站	超负荷运行。	民和县 人民政府	马晓瑜	2022年 6月30日
40	化隆县 巴燕镇 生活垃 圾填埋 场	1.未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2.部分泄洪渠堵塞。 3.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4.沿线公路旁、沟壑内垃圾随意倾倒，清理不及时。	化隆县 人民政府	马占奎	2022年 6月30日
41	化隆县 群科新 区生活 垃圾填 埋场	1.无初设文件及批复。 2.部分泄洪渠堵塞。 3.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化隆县 人民政府	马占奎	2022年 6月30日
42	化隆县 甘都镇 生活垃 圾填埋 场	1.未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2.部分泄洪渠堵塞。 3.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4.沿线公路旁、沟壑内垃圾随意倾倒，清理不及时。	化隆县 人民政府	马占奎	2022年 6月30日
43	化隆县 牙什杂 镇生活 垃圾填 埋场	1.未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2.运营台账不规范不健全。 3.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4.沿线公路旁、沟壑内垃圾随意倾倒，清理不及时。	化隆县 人民政府	马占奎	2022年 6月30日

44	化隆县污水处理厂	<p>1.设计日处理能力0.4万吨，实际处理量为0.46万吨/日，满负荷运行，污泥间未设置除臭装置。</p> <p>2.每日约0.15万吨污水通过溢流口经巴燕沟（Ⅱ类水体）直排黄河。</p> <p>3.进水浓度偏低，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要求有差距。</p> <p>4.排泥泵损坏。</p> <p>5.进出口站房建设不规范，站房及采样点未安装视频监控，在线设备检修记录不完整且有涂改迹象；进口在线设备老化，进水管路设有清水罐，采样泵及探头安装不规范，COD分析仪数字量传输端口损坏；出口未安装等比例采样器、COD分析仪损坏、氨氮和COD分析仪系统未升级、总磷总氮分析仪老化，分析仪量程设置普遍过大。</p> <p>6.废液暂存库、危废标识不符合规范要求，无转运台账，废液去向不明。</p> <p>7.未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但运行经费按年全额拨付。</p> <p>8.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在进口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信息公开不及时。</p>	化隆县人民政府	马占奎	2022年6月30日
45	化隆县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	<p>1.服务人口2.2万人，日供水量0.33万吨，实际进水量为0.21万吨/日，供水量与实际进水量不匹配。</p> <p>2.污泥间除臭装置停运。</p> <p>3.处理后的污水经沟渠违规排入约500米外的黄河。</p> <p>4.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检修记录不完整、校验不规范；进口站房未安装视频监控，采样设备安装不规范；出口在站房未安装视频监控，采样设备、分析仪老化，各因子分析仪量程设置偏大。</p> <p>5.未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但运行经费按年全额拨付。</p>	化隆县人民政府	马占奎	2022年6月30日
46	化隆县甘都镇幸福村污水处理站	<p>1.该村多为旱厕，污水处理站收纳污水量较少，生化系统未发挥实效。</p> <p>2.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无污泥处置台账，污泥去向不明。</p> <p>3.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化隆县人民政府	马占奎	2022年6月30日
47	化隆县甘都镇东风村污水处理站	<p>1.生化系统未发挥实效。</p> <p>2.无专业人员运维，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无污泥处置台账，污泥去向不明。</p> <p>3.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化隆县人民政府	马占奎	2022年6月30日
48	化隆县群科镇先口村污水处理站	<p>1.新建，尚未运行。该站设计出水受纳水体为黄河，水功能类别为二类水体。</p> <p>2.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化隆县人民政府	马占奎	2022年6月30日

49	循化县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05年8月建成并投运，2018年11月库容饱和后停运，至今未启动封场作业。无环评文件及批复，无初设及批复。 2.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和监测井。 3.部分防渗膜破损，部分泄洪渠和护栏损毁严重。 4.无固定渗滤液回灌装置，渗滤液产出量及转运台账无记录。 5.2018年12月，县城管局委托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对该场开展地下水水文地质勘察，勘察后形成的报告显示：场区内地下水水质类别已由原Ⅲ类恶化为Ⅴ类，下游水质较上游污染严重，并呈现逐步加重迹象。该场距黄河约250米，环境安全隐患突出。 6.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循化县人民政府	何林	2022年6月30日
50	循化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批先建，未按要求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 2.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和监测井。 3.无固定渗滤液回灌装置。 4.进场道路南侧边坡未铺设防渗膜、垃圾拦挡坝防渗膜铺设不完全。 5.覆土压实不及时、部分泄洪渠堵塞。 6.渗滤液采用槽车拉运回灌，现场督察时无拉运回灌记录。 7.两座地埋式渗滤液收集池中部连通，其中一座渗滤液收集池设置潜水泵和软管，软管通向外部环境。 8.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自行监测未开展。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循化县人民政府	何林	2022年6月30日
51	循化县查汗都斯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 2.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3.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混填，覆土压实不及时。 4.部分导气管掩埋，部分泄洪渠堵塞严重，雨水直接汇入库区。 5.渗滤液无转运处理记录，渗滤液收集池设置暗管，渗滤液直排泄洪渠。 6.台账记录不健全不规范。 7.自行监测未开展。 	循化县人民政府	何林	2022年6月30日
52	循化县街子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1年建成投运，2019年3月库容饱和后停运，至今未启动封场作业。 2.未设置标识标牌和监测井。 3.部分泄洪渠堵塞，雨水全部汇入填埋区。 4.渗滤液收集效果差，且无产出量记录，拉运处理量无法核实，渗滤液去向不明。 5.当地村民擅自将渗滤液池改为蓄水池，池内设置潜水泵和软管用于洗砂和绿化灌溉。 6.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自行监测频次达不到要求，排污许可证未申领。 7.部分沿线公路旁、沟壑内垃圾随意倾倒，清理不及时。 	循化县人民政府	何林	2022年6月30日

53	循化县污水处理厂	<p>1.服务人口 5.7 万人，日供水量 0.33 万吨，设计日处理能力 1 万吨，实际进水量为 1.13 万吨/日，雨污分流不彻底、雨季进水量大增，供水量、污水产生量与实际进水量不匹配，超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后经总排口排至黄河。在建的查汗都斯污水处理厂进展缓慢。</p> <p>2.污泥间未配套建设除臭设施。</p> <p>3.提升井液位过高，致使储泥池部分溢流水、污泥压滤机冲洗水、厂区生活污水无法回流，通过厂区管网检查井四处溢流。一旦溢流水进入电缆沟，电缆被浸泡腐蚀大面积漏电，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p> <p>4.进出口在线监测设备检修记录不完整，校验不规范；进口在线站房未安装视频监控，采样器安装不规范；出口在线站房未安装视频监控，分析仪设备老化、各因子分析仪量程设置偏大、悬浮物数据传输误差超过规定要求。</p> <p>5.未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青海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但运行经费按年全额拨付。</p> <p>6.二期提标扩容项目未履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循化县人民政府	何 林	2022 年 6 月 30 日
54	循化县查汗都斯乡红光村污水处理站	<p>1.生化池未发挥实效，出水管道破损，且破损处管道无水，出水去向不明。</p> <p>2.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无污泥处置台账，污泥去向不明。运行不正常。</p> <p>3.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循化县人民政府	何 林	2022 年 6 月 30 日
55	循化县清水乡下庄村污水处理站	<p>1.无运行台账，运维资金无保障，无污泥处置台账，污泥去向不明。</p> <p>2.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循化县人民政府	何 林	2022 年 6 月 30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汉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徐汉玉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海波同志为海东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张进文同志为海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

陈道桢同志为海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吉荣同志为海东市粮食局局长；

王心忠同志为海东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局长；

曹有仁同志为海东市移民安置局局长；

詹晋滨同志为海东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

陶联德同志为海东市河湖长制办公室主任；

麻守文同志为海东市文物局局长；

张文靖同志为海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2021年12月13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兴怡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陈兴怡同志为海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1年12月20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份大事记

1日，市委主要领导会见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赵翀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青沛，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1年退役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省人社厅厅长武玉璋一行到海东市调研根治欠薪和促进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2日，省委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3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9次常委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与青海省三田凯弘集团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袁林参加。

6日，省政府参事王进一行到海东市调研乡村振兴战略下特色小镇建设保护与利用研究工作，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7日，副市长张兴民主持召开分配下达2021年第二批食品药品

监管补助资金专题会议。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日，省政协召开“深化甘青合作，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月协商座谈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零碳产业园区政策专题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省委督查组对海东市疫情防控、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张琰参加。

同日，青海新发地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暨冷链物流园开工仪式在海东河湟新区举行，海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9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21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重要讲话、文章、会议、文件精神，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交流，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学习贯彻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列席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赴联点寺院夏琼寺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督导调研维稳工作，副市长王青沛，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一行到化隆县甘都镇阿河滩村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部分地区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专项核查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连煜一行到海东市调研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监督管理工作，副市长袁林陪同。

10日，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到乐都区调研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情况，并到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讲授思想政治理论课，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陪同。

同日，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到海东市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张琰、魏成玉、王青沛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暨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今冬明春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八次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岳卫平参加。

14日，省政府召开第94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检查组一行到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对海东市“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开展实地核查，副市长袁林陪同。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海东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和残疾人康复中心资产划拨相关事宜，市残联主要负责同志，乐都区政府、平安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直机关

事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5日，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郭扬，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兴民、袁林、张琰、王青沛，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人社厅副厅长晁学德一行到海东市调研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同日，市政协召开“提升青绣产业品牌，助推海东青绣产业发展”季度协商座谈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关于拉面产业发展及“青海拉面”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安排部署签约工作。副市长史瑞明、魏成玉，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主要领导会见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查庆九一行，副市长岳卫平，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部分地区违规兴建楼堂管所专项核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督察五处副处长马勇华一行，到民和县、循化县实地核查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情况，副市长袁林陪同。

17日，省工信和信息化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统计局在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举办2021“青海企业50强”发布会，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省委召开民族工作会议，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8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1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0日，市政府党组召开务虚会，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党组务虚会议精神，总结盘点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科学谋划2022年政府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胜源，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列席会议。

同日，副市长袁林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海东市第三批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事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拨付2021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第二批）相关事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1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22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重要讲话、文章、会议精神，开展市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第八次专题研讨，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胜源，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列席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送审稿）》《海东市促进拉面产业发展办法（草案）》《海东市部分地区撤镇设街道行政区划调整实施方案（送审稿）》《申请解决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体育中心启用前期费用等专项资金的请示》《关于解决承办青海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各项赛事费用的请示》《关于解决海东市代表团参加青海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赛事费用的请示》《关于海东市2021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汤宛峰一行赴海东市生态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平安区公安局北苑国控点调研搬迁建设情况，副市长袁林陪同。

22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会见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董事长杨勇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袁林，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省委召开全省省管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纪委召开新提任省管领导干部集中廉政谈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生态部门协调推进工作小组第七次调度会，市委

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赵玉华一行到海东市委市政府就化隆县8名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进行衔接和跟进了解，副市长张兴民陪同。

23日，青海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迎接2021年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地考察评估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4日，省政府召开第95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无锡市副市长马良一行到海东市开展东西部协作考察交流活动，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25日，海东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苏青对口支援协作工作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27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促进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四次视频会议，副市长袁林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1年第三批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州级)专项资金分配事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赴联系学校市第二中学,就教育教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学校管理等工作开展调研并与教职工代表座谈,现场解决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对下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出要求,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赴平安区开展联系两代表一委员、统一战线人士和专业人才工作,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日,市委政法委召开全市冬春维稳工作会议,副市长岳卫平参加。

同日,2021年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张兴民参加。

同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海东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张琰参加。

29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11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岳卫平,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不动产登记问题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零碳产业园区建设专题会议,副市长史瑞明

参加。

30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袁林、张琰、王青沛，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残工委召开第五次全省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暨省政府残工委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副市长张琰参加。

31日，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袁林、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段通车仪式在平安东主线收费站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兴民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